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公司收购凡和（葫芦岛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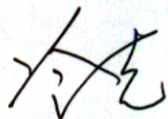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

二、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,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,与各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,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结果,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014年12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冷 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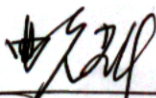
(曲久辉)

(盛希泰)

(马光远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冷 克)



(曲久辉)

(盛希泰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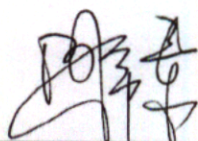
(马光远)

2014.12.18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冷 克)

(曲久辉)


(Shen Xi Tai)

(盛希泰)

(马光远)